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2)

### 進一步延長結算日期以完成 出售 GSR GO SCALE CAPITAL ADVISORS, LTD.的 49.3%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訂約方訂立新出售事項的第二補充協議，進一步延長結算時間以達致完成。根據第二補充協議（其中包括），買方向賣方支付以達致完成的未付金額之結算日期將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

茲提述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有關出售 GSR GO SCALE CAPITAL ADVISORS, LTD.的 49.3%權益之須予披露交易之公佈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有關延長結算日期以達致完成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完成新出售事項屬無條件，買方有責任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建議完成日期」）結算代價 1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78,000,000 港元）（「未付代價」）。然而，由於買方未能於建議完成日期結清未付代價，故未付代價已到期並應立即支付。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賣方、買方及作為擔保人的伍伸俊先生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延長結算日期以達致完成。支付合共金額為 5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3,900,000 港元）的不可退還按金後，建議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結算日期」），買方可以選擇延長

一個曆年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日，惟需經賣方批准。根據補充協議，買方同意於結算日期(以延長時間為準)前結清未付代價餘額 9,5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74,100,000 港元)(「未付金額」)以達致完成。經賣方批准後，結算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日(「延長結算日期」)。惟買方告知賣方其並不可能於延長結算日期結清未付金額。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賣方、買方及作為擔保人的劉洋女士(統稱「訂約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之一方，訂立第二補充協議(「第二補充協議」)進一步延長結算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以達致完成，主要條款如下：

1. 買方應於簽訂第二補充協議時支付 750,000 美元(相當於約 5,850,000 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支付 5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3,900,000 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支付 5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3,900,000 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未付金額餘額(即 7,750,000 美元(相當於約 60,450,000 港元))給賣方。
2. 如果買方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前支付餘額，未付金額餘額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提應付違約利息(「違約利息」)。違約利息應按月支付給賣方。
3. 劉洋女士擔保就第二補充協議項下的未付金額向賣方支付並清償所有由買方產生的款項債務和負債。

董事會認為，第二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訂立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健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王健生先生及姚國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少雲女士、陳怡光博士及鄧珩先生。

\* 僅供識別